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維和

相　對　人　維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弘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5年7月29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「肆、調解方案：……2、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全部爭議事項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7,562元整達成和解，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⑼期給付，第一期115年9月4日、第二期115年10月5日、第三期115年11月5日、第四期115年12月4日、第五期116年1月5日、第六期116年2月3日、第七期116年3月5日、第八期116年4月2日、每期支付2萬元，第九期116年5月5日，支付7,562元，資方同意依上述日期、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轉帳戶，如有一期未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分9期給付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並應匯入伊原薪資轉帳戶，且1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迄均未給付等情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

調解紀錄、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及顧客帳戶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